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9,053,655.48 元、利润总额 211,980,524.31 元、合并后的净利润 183,684,978.79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25.04%、35.16%和 26.11%，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744,535.5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74,453.55 元，加上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410,075,169.30 元，减去年初现金分红 12,130,255.00 元后，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31,814,996.27 元；公司（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964,895,214.22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243,49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27,724,349.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拟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243,49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股本 332,692,194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只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小额关联交易，数额较小，且符合相关程序，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对所涉及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陈栋、金荣杰、张勇、王彤、吴文新、张道军、沈晓宇、李武胜、张博明、王炎、吴丹峰、沈益峰、王阁和谢佳共 1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上述人员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过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公司 165 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